

贵创旅组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贵池区 2023 年全域旅游创建 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贵池区 2023 年全域旅游创建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贵池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贵池区 2023 年全域旅游创建行动计划

为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，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，根据《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》《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整体要求》《池州市 2023 年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旅游发展全面统筹、旅游环境全域优化、旅游服务全域配套、旅游治理全域覆盖、旅游产业全域联动、旅游成果全民共享”战略思路，锚定“国际生态休闲城市”目标，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，推动全区旅游业转型升级发展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创建工作扎实推进。进一步优化全域旅游创建各项指标内容，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好基础，按照国家旅游示范区申报要求持续推进。

（二）旅游业态加快融合。“旅游+”战略深入推进，文化旅游深度融合，推进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交通等业态与旅游深度融合，培育壮大教育、体育、康养等文化旅游新业态。

（三）旅游产业提档升级。培育引进专业化龙头企业，加快杏花村文化旅游区整体开发运营，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，力争全年游客接待量、旅游总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5%。

（四）旅游环境持续优化。推进旅游风景道规划建设，逐步完善停车场、标识系统等旅游交通服务体系。全年无重大旅游投诉、旅游负面舆情，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（五）旅游品牌强化升级。突出全域旅游整体营销，强化联动营销和精准营销策略，打造一批“网红”景点和特色乡村旅游品牌，展现“千载诗人地、十里杏花村”品牌形象。

三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重点项目攻坚行动

1. 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。开展全区旅游资源普查，形成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和开发保护建议。谋划推进源溪漫乡度假民宿集群、清溪医养结合、罗城文旅田园综合体等 20 余个文旅项目建设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、省级重点项目库。重点调度九华天池入口综合服务区、蓝城康旅小镇、紫蓝湾度假综合体和池州天境山自然乐园 4 个文旅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平天湖风景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；配合单位：有关镇街道）

2. 聚焦头部企业招大引强。制作发布贵池旅游宣传片，策划文旅产业招商项目。围绕长三角、珠三角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，以文旅头部企业为目标，制定年度外出招商计划，细化文旅产业招商地图，“按图索骥”推进招商，全年在重点区域开展康养文旅和绿色食品专项宣传招商推介活动 4 次以上，力争招引亿元以上项目 5 个，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现代康养文旅和绿色食品招商团成员单

位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3.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。强化文旅项目要素保障和调度管理，适时召开企业座谈会等会议，加快项目进度。配合做好市旅游发展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，为文旅项目建设预留发展空间。进一步明晰文旅企业利用集体土地入市融资路径，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（二）重点业态提升行动

4. 打造会议会展业态产品。推动展览、会议、节庆等融合发展，探索“会展+优势产业”“会展+文化旅游”等模式，推动会展服务市场化、专业化发展。持续举办杏花村文化旅游节、青山庙会、霄坑茶叶开园节等地方节庆活动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会展会议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，杏花村文化旅游区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5. 培育运动休闲业态产品。推进主城区多元化运动休闲体验区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体育场馆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造城市品牌赛事，拓展体育产业新业态，优化体育产业集群，构建户外运动网络体系。重点推进体育场馆、城市健身步道、露营基地等项目建设，打造九华秘境、秋浦仙境两条风景道精品运动休闲体验线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体育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发展改革委，杏花村文化旅游区；配合单位：

各镇街道)

6. 发展康养度假业态产品。推进“健、养、医、食、旅”融合发展产业体系，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，丰富康养度假业态产品。挖掘中医药资源优势，扩大九华黄精等中药材种植面积。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，持续开展乡村旅游“421”行动，打造1个精品主题村、1家“后备箱”工程基地、60个“双微”提升点。推动旅游赋能城市更新，围绕文化遗产、工业遗产活化利用，改造提升老街区、老厂房，丰富业态，完善功能，打造城市主客共享空间，推进景城一体化发展。深化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合作，大力推动职工疗休养基地建设，新增一批疗休养基地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7. 做好文物保护利用。参与第四批全国文物普查，加大国家、省级文保单位的项目申报、规划编制、保护修缮及管理。推进石门高等传统村落、古民居保护利用。强化各级文物安全主体责任，开展文物保护巡查督查。积极宣传《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全社会营造重视文物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应急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（三）重点企业培强行动

8. 推动重点文旅企业做大做强。加快培育新型文化企业、文化业态、文化消费模式，不断健全结构合理、门类齐

全、科技含量高、富有创意、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。加大规上文化企业税收、奖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，支持重点企业通过资源整合、收购兼并等形式做大做强，提升本土龙头企业营收和示范带动能力。扶持一批私营文旅企业，帮助协调解决用地、融资、人才方面的突出问题，促进稳步健康发展，力争全年新增规上文化企业2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9. 推进文旅产业集聚发展。加快推进杏花村整体开发，支持新西街创建省级休闲街区，打造景城一体化旅游板块。以梅村、马衙、墩上、里山等镇街道为载体，打造一批文旅特色小镇，以点带面，实现整体化发展。发挥霄坑国家级生态旅游试验基地、九华天池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品牌效应，完善高端民宿、休闲康养、农业观光旅游多种新业态，打造休闲观光、康养度假集聚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杏花村文化旅游区；配合单位：有关镇街道）

10. 提升服务质量水平。实施文旅服务质量提升战略，推进服务质量标杆单位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、星级酒店、等级民宿创建工作。加强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使用，督促指导企业及时认真完成文化市场统计、星级饭店、旅行社季报年报填报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11.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

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。加强部门联动，常态化开展旅游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确保文旅市场安全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应急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（四）重点品牌打造行动

12. 推进重大文旅品牌创建。推进九华秘境、秋浦仙境等风景道建设，完成杏花村、黄田、殷汇、源溪、百安、霄坑6个驿站建设，更新沿线标识标牌，串联区内外景区景点等文旅产品。实施精品景区提升工程，大力推进最干净景区建设。支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创建4A级景区，鼓励霄坑风景区、元四旅游区创建3A级景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，杏花村文化旅游区；配合单位：有关镇街道）

13. 打造贵池特色文旅IP。立足区域内特色文旅资源，推动资源景观化、游乐化、体验化呈现，试点打造文旅资源体验产品，形成开发典型案例。探索利用文物建筑开设博物馆、艺术馆、乡村文化中心、特色民宿等休闲服务业态。加快推进石门高、元四村等具有开发潜力的古村落保护利用和旅游发展，推进池州傩、罗城民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，常态化举办非遗沙龙，积极参加中国非遗传统技艺大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14. 构建宣传营销矩阵。优化康养文旅产业扶持奖励政

策。配合开展“跟着季节游池州”“跟着诗词游池州”“我的家乡有宝藏”等宣传营销活动，参加第三届长三角康养旅游嘉年华暨池州养生硒游季、最美皖南等主题营销活动，深化与南京市高淳区交流研讨。积极配合市旅游营销联盟，赴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地开展市场营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委宣传部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（五）重点平台建设行动

15. 推进文旅产业发展平台建设。围绕“资源—资产—资本”战略布局，实施文旅资源资产整合，统筹规划开发、统一平台招商。坚持“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”融合发展思路，整合文化旅游资源，集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生产要素，推进文旅综合体、文旅消费街区、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建设，打造“+文旅”“+文创”等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和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。拓展社会保障卡在文旅领域“一卡通”应用，落实“同城待遇”政策。推动4A级以上景区建设数字应用体系，发展数字导览、数字导购、数字导游等，普及扫码入园、刷脸通行、无接触等智慧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数据资源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（六）重点人才引育行动

16. 培育本土特色文旅人才。搭建产学研促合作平台，依托重点文旅企业，建设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培训基地，采取“行业专家进课堂、员工进学堂、院校专家进企业、学生进

基地”模式，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。鼓励本地院校招收文化旅游创意策划、旅游规划等学科人才，开设实践类课程，联合培养文旅产品及服务策划、研发等方面人才。持续实施“名导带徒”“新徽菜、名徽厨”行动，参加“乡村旅游工匠”认定和“皖美池州推荐官”评选等活动，培育民宿、乡村旅游带头人等本土文旅人才。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习研培计划，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学习、技术研究、学术交流。加大文旅人才培养，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，申报国家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项目，参加市级金牌导游和最美导游评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委人才办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道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区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全域旅游创建行动计划推进工作小组，统筹负责行动计划各项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，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跟踪督查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氛围营造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宣传思路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全方位广泛宣传全域旅游创建行动，提高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。

附件：贵池区2023年全域旅游创建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